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流通协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流通协会关于《药品批发企业现代物流库房建设与运营管理规范》等7项团体标准立项公示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响应国家“深化药品流通领域改革”相关政策要求，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流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协会对《药品批发企业现代物流库房建设与运营管理规范》等7项团体标准进行立项公示。

本次公示期为发布日期起10个工作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邮件等形式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流通协会反馈，未在公示期内回复的视为无异议。

请有关单位严格按照要求抓紧组织实施，严把标准质量关，按时完成标准的编制工作。

联系人：郭好婕 18129077888

电子邮箱：3274557749@qq.com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流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项目信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流通协会

2026年6月1日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流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项目信息

序号	团标名称	团体标准计划号	牵头起草单位	主要内容
1	药品批发企业现代物流库房建设与运营管理规范	202600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审评查验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疫苗检查中心)	药品批发企业现代物流库房是药品流通仓储环节的核心载体，规范其建设与运营是药品流通领域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文件规定了药品批发企业现代物流库房的总体原则与基本要求、选址布局与建筑设计、设施设备配置、信息管理系统、运营管理、验证校准与持续改进等内容。通过标准化建设与精细化管理，夯实药品仓储质量管控根基，推动药品批发企业物流体系的现代化、智能化发展，助力构建安全、高效、规范的药品流通仓储保障体系，提升药品储存环节的质量安全与运营效率。
2	药品流通企业多仓协同质量管理规范	202600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审评查验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疫苗检查中心)	文件适用于集团化药品批发企业省内多仓协同中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规定了集团化运营的药品批发企业在多仓协同中主体方、协同方的相关职责，明确了多仓协同质量管理流程中人员、信息管理平台、质量文件等方面的要求。通过统一质量标准、数据管理、指导监督、系统平台和作业标准，实现统一的质量管理体系。推动健全规范、高效的现代药品流通体系。
3	中药饮片专营企业仓库技术规范	202600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审评查验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疫苗检查中心)	本文件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中药饮片专营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及在运营仓库的技术管理活动。文件聚焦仓库规划、建设、设施设备、信息化及运营管理全链条技术环节，规定了中药饮片专营企业库房的基本要求、功能分区与布局、设施设备要求、信息化系统配置、运营管理、验证与校准等内容。为适应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及药品监管要求，推动中药饮片专营企业仓储向标准化、精细化现代物流转型提供了支撑。

序号	团标名称	团体标准计划号	牵头起草单位	主要内容
4	体外诊断试剂(药品)专营企业仓库技术规范	202600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审评查验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疫苗检查中心)	本文件适用于体外诊断试剂(药品)专营企业的仓库新建、改造及日常运行管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相关法规要求,结合行业实际,规定了体外诊断试剂(药品)专营企业仓库的选址与布局、建筑与设施、设备配置、温湿度监控系统、验证与维护、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技术要求,为企业提供统一的仓库技术要求,确保储存环节质量可控,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5	零售药店服务管理规范	202600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审评查验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疫苗检查中心)	本文件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取得经营资质的药品零售企业(含单体药店和连锁药店门店)开展自我规范、等级评定与服务提升。结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零售环节要求,规定了零售药店在药事服务、健康与便民服务、应急服务、运营管理、行业自律等方面的基本要求与管理规范。为零售药店的服务与管理提供系统性、高标准的技术指引和行为准则,引导行业向更高水平发展。
6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七统一”管理规范	202600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审评查验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疫苗检查中心)	本文件适用于行政区域内依法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以下简称“连锁企业”)及其所属门店的“七统一”管理活动。依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规,结合实际,规定“七统一”管理模式,强化总部对门店的集约化管理,健全药品质量全过程管理体系,提升企业合规与竞争力,为药品安全监管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7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远程药学服务中心管理规范	202600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审评查验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疫苗检查中心)	本文件适用于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总部(以下简称“零售连锁总部”)设置远程药学服务中心,通过信息化系统开展远程药事服务的业务活动。规定了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建立远程药学服务中心的质量标准,明确了人员、计算机系统、设施设备、质量管理等方面的要求。保障远程药事服务过程的合法性、规范性、安全性与可靠性,促进药事服务质量的提升,维护患者用药安全与合法权益。